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，进一步规范了对 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，按照规则要求，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，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5日